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鼎弘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桂瑯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同

邱明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大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465號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8,2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6,53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